

1983年4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递交1983年4月7日于布拉格发表的
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摘要

我十分荣幸谨向你提交1983年4月7日于布拉格发表的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摘要。

我愿请你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这一文本作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常驻代表、大使
维伊沃达（签字）

1983年4月7日于布拉格发表的华沙条
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
公 报 摘 要

会议对于旨在防止欧洲大陆核军备竞赛加剧的措施予以特别关注，因为这一竞赛会招致欧洲形势危险的后果，以及增加战争危险。由于苏美限制欧洲核武器谈判至今尚未取得进展，而与此同时，在今年底在西欧部署新的美国中程导弹的准备工作却一直在进行中，因而这一问题变得更为合时和紧迫。

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坚决表示，它们将为从欧洲彻底消除中程和战术核武器而努力奋斗，并准备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贡献。作为朝着这一方向的巨大的一步，它们坚决支持在平等和平等安全的原则基础上，大量裁减欧洲中程核武器。

在这一方面，它们回顾了包含在《布拉格政治宣言》的提案，特别是1982年12月21日的苏联提案，并希望能得到建设性的回答，以便在日内瓦谈判中达成积极的协议。欧洲中程核武器问题的解决方式必须是：排除部署新的美国中程核武器，并确保在前所未有的低水平上维护军事战略均势。

部长们还审议了旨在实现《布拉格政治宣言》中提出的，华约和北约成员国之间缔结关于互相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和保持和睦关系的条约这一重要共同创议的进一步措施。它们注意到，正如在接触和协商中表明的那样，该提案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无论是政府一级的还是政治和社会团体的巨大关注。与会者注意到北约国家准备研究这提案的愿望——该条约提案是首先送给它们的。它们表示希望这些国家对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将采取建设性的态度。与会国从它们方面坚决表示，它们准备通过各种手段为钻研其提案作出贡献，并准备与所有有关国家就问题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这方面涉及的主要问题如：根据条约可能承诺义务的内容和范围，与根据《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其他双边的、多边的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的关系，为确保和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合作。

在会上还就实现《布拉格政治宣言》提出的华约和北约国家之间尽早就不增加

军事开支以及随后按比例或按绝对数加以裁减进行直接谈判的方式和手段交换了意见。与会者表示支持达成这样一项协定。与会者重申这一信念：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对停止军备竞赛、进而通向裁军作出有效贡献。由此而积省下来的资源可用于促进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会者强调，鉴于日益加剧的国际紧张局势，北约成员国对其呼吁作出积极反应，并就不增加和裁减军费开支开始谈判，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与会者注意到，《布拉格政治宣言》中提出的、旨在从欧洲消除化学武器的倡议，在许多欧洲国家受到关注和引起反响。华约成员国继续认为，防止化学战问题的根本解决，将是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如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的那样。与此同时，在欧洲大陆采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平行措施也是有益的。与会者准备与其他有关国家开始工作接触，以便共同审议与从欧洲清除化学武器有关的实际问题，如有关措施的范围和时序、义务的内容以及核查遵守等问题。

与会国认为，建立包括北欧和巴尔干在内的各种区域的无核武器区是使欧洲大陆免除核威胁的有效因素。在欧洲这个武装力量和军备特别集中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也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与会者注意到，欧洲人民对于建立无核区提案的关切正日益增加。他们表示支持有关各方进行切实的谈判。

✕ ✕ ✕ ✕ ✕